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零跑汽车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股東週年大會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芯圖大廈1樓會議中心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moto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0)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所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6
3.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6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6
5. 2024年度財務報告	7
6.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7
8. 2024年年度報告	7
9.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10. 2024年度關連交易實施情況及2025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預計	8
11. 本公司及下屬分／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信貸	9
12. 2024年度董事薪酬	10
13. 2024年度監事薪酬	11
14. 聘請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11
1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12
16. 建議委任監事	13
17.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14
18. 為經銷商提供擔保	14
1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5
20.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15
2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
2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23. 推薦建議	18
24. 責任聲明	18
附錄一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9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芯圖大廈1樓會議中心5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3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簽訂的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分別由武義縣金投、金華市產業基金、杭州禾合及湖州信創各自認購的10,802,052股、5,401,026股、27,005,130股及27,005,130股內資股。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之公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杭州禾合」	指	杭州禾合零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信創」	指	湖州信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分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總股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金華市產業基金」	指	金華市產業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ellantis」	指	Stellantis N.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及組成的公眾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巴黎泛歐交易所受監管市場及米蘭泛歐交易所受監管市場上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武義縣金投」 指 武義縣金投產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零跑汽车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執行董事：

朱江明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曹力先生

周洪濤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物聯網街451號1樓

非執行董事：

Grégoire Olivier先生

Douglas Ostermann先生

金宇峰先生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先生

萬家樂女士

沈林華先生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財務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度關連交易實施情況及2025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預計

本公司及下屬分／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信貸
2024年度董事薪酬
2024年度監事薪酬
聘請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經銷商提供擔保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motor.com)）。

3.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4.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5. 2024年度財務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6.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7. 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2024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淨虧損人民幣2,413,465千元。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鑒於2024年度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負數，考慮本公司目前經營發展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擬定2024年度公司不進行利潤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2024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motor.com)。

9. 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motor.com)。

10. 2024年度關連交易實施情況及2025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預計

根據境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關連交易實施情況及2025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預計情況，詳情如下：

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14日與(i)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浙江大華科技有限公司及(ii)大華技術的附屬公司浙江大華智聯有限公司(「大華智聯」)訂立採購代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實際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大華智聯訂立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28日之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本公司已於2022年9月14日與浙江華銳捷技術有限公司(「華銳捷」)訂立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的實際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238.9百萬元。零部件及系統供應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與華銳捷訂立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28日之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年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17.0百萬元。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向杭州芯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芯圖」）租賃物業作為其辦公室及倉儲空間之用，而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4日與杭州芯圖訂立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5年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應付杭州芯圖的租金、物業費及車位租賃費分別不超過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4日與華浙江華昱欣科技有限公司（「華昱欣科技」）訂立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及2025年1月28日之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向華昱欣科技的實際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為人民幣63.5百萬元，本公司向華昱欣科技的實際最高年度銷售總金額為人民幣16.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本公司向華昱欣科技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本公司向華昱欣科技的最高年度銷售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本公司與Leapmotor International B.V.訂立貨品銷售框架協議（「貨品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之公告及2023年10月31日之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年度銷售LPM產品／銷售零部件總金額為人民幣1,165.0百萬元，銷售售後服務零件人民幣26.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年度銷售LPM產品／銷售零部件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463.0百萬元，最高銷售售後服務零件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生產許可費上限為人民幣479.0百萬元。

11. 本公司及下屬分／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信貸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確保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及下屬分／附屬公司（含未來新設的分／附屬公司）名義向銀行申請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50.0億元（含）的綜合信貸規模（以實際發生額為準，可循環使用）；其中，前述綜合信貸包括但不限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法人賬戶透

董事會函件

支、貿易融資等業務。具體融資金額及方式由公司管理層根據運營資金的實際需求確定。該綜合信貸規模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下屬分／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信貸事宜，同時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股東大會審議授權範圍內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並決定具體事宜。

12. 2024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在充分體現短期和長期激勵相結合，個人和團隊利益相平衡，保障股東利益，實現本公司與管理層共同發展的前提下，對本公司董事進行了年度考核並建議在任董事的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
			在本公司領取的 工資及薪金 (稅前)
1	朱江明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87,578
2	曹力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2,880,040
3	周洪濤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	2,889,834
4	Grégoire Olivi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5	Douglas Ostermann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6	金宇峰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7	付于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000
8	萬家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1,000
9	沈林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93,000

董事會函件

朱江明先生、周洪濤先生和曹力先生除領取公司工資外，並未因擔任公司董事領取額外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

13. 2024年度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在充分體現短期和長期激勵相結合，個人和團隊利益相平衡，保障股東利益，實現本公司與管理層共同發展的前提下，對本公司監事進行了年度考核並建議監事的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姓名	職務	2024年度在 本公司領取的 工資及薪金 (稅前)
1	吳燁鋒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不適用
2	莫承銳	股東代表監事	970,796
3	姚甜芝	職工代表監事	686,533

莫承銳先生和姚甜芝女士除領取公司工資外，並未因擔任公司監事領取額外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薪酬。

14. 聘請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在2024年度審計過程中，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堅持客觀、公正的原則，遵循會計師獨立審計的準則，勤勉盡責地履行了相關職責，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審計服務。考慮其服務意識、職業操守和專業能力，本公司擬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聘用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10.0萬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聘請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1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委任Maxime Picat先生(「**Pica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已議決，建議Picat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Picat先生的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當前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提名及ESG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原則，審閱及考慮Picat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經計及多元化各個方面(包括本公司有關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的政策)的裨益，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委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

Picat先生的履歷如下：

Picat先生，51歲，2024年12月至今為Stellantis首席採購與供應商質量官兼亞太、中東及非洲區首席運營官。Picat先生20多年來在Stellantis擔任多項運營及管理職責。

自1998年至2007年，彼加入PSA集團工作並先後任職於該集團在Mulhouse的車身工廠，以及Sochaux工廠的製造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12年10月，Picat先生先後被委任為神龍汽車有限公司的製造總監及總經理職務。2012年10月，彼獲委任為PSA集團標緻品牌全球CEO。從2016年至2021年1月，擔任PSA集團執行副總裁兼歐洲區業務負責人，並成為PSA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月Stellantis創建後，獲委任為歐洲區首席運營官，並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Stellantis的全球採購與供應鏈負責人。Picat先生1997年畢業於巴黎高等礦業學院，擁有工程學位。

本公司將與Picat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Picat先生概無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cat先生確認：(1)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其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Picat先生為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6.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監事會提名趙志定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趙先生的委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當前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

趙先生的履歷如下：

趙先生，40歲，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時負責本公司汽車電子軟件開發工作職位；2022年4月至2024年5月期間，趙先生擔任浙江零跑新能源汽車零部件技術有限公司智能網聯產品總監。2024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智能網聯產品線副總經理職位。在此之前，趙先生曾於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交通開發主管職位。趙先生於2007年6月及2010年6月分別獲得浙江工業大學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和浙江工業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月31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II，趙先生持有560,600股激勵股份（受限於歸屬條件）；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趙先生持有180,000股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將與趙先生訂立監事服務合同，趙先生在任期內將按其所任崗位職務的薪酬制度領取報酬，趙先生概無就擔任本公司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確認：(1)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其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趙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委任上述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7. 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確保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在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擬為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含未來新設的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含全資及控股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擔保總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50.0億元（含）。本公司管理層可根據實際經營情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對各附屬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進行調劑，具體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協議為準。該擔保總額度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事宜，同時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股東大會審議授權範圍內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並決定具體事宜。

18. 為經銷商提供擔保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銷售和市場開發，加快本公司銷售資金結算速度，以及支持經銷商的銷售，根據本公司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為經銷商（含未來新合作的經銷商）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總額度不超過等值人民幣60.0億元（含），擔保形式包括但不限於見證回購、差額補足等，具體擔保事項以正式簽署的擔保協議為準。該擔保總額度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之日止。若有關擔保事項及相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或第十四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觸發其他上市規則的披露及／或審議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為經銷商提供擔保事宜，同時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股東大會審議授權範圍內簽署相關協議及文件並決定具體事宜。

19.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分別配發、發行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36,966,089股，包括220,552,174股內資股及1,116,413,915股H股。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267,393,217股股份。

20.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董事會函件

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任何H股的應付價格將以港元支付，支付購回價格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的實體批准。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計劃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適用於減少資本的規定，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有關決議案日期起30日內通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為有關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使董事會可於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該事項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之批覆。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第六條及第二十條作出相應修訂。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

根據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將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22.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pmotor.com)。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0）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

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1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23.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2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謹啟

2025年6月4日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度，作為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本着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積極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4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人數比例和專業配置的要求。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付于武先生於汽車行業工程及管理擁有近40年經驗。自2018年及2014年起，付于武先生分別擔任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名譽理事長及北京華汽汽車文化基金會理事長。付于武先生於1999年加入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歷任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理事長。付于武先生現正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的名譽理事長。於1970至1999年間，付于武先生歷任中國一汽哈爾濱變速箱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哈爾濱汽車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付于武先生當前擔任以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即自2016年9月、2017年8月及2020年10月起分別擔任重慶小康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127.SH）、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78.SH）及漢馬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75.SH）的獨立董事。付于武先生曾於以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於2013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238.SH；0223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

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擔任長春一東離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48.SH)的獨立董事。於2017年12月，付于武先生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頒授終身成就獎，於197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機械學院機械學士學位，於1989年12月獲得吉林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沈林華先生自2024年4月起擔任寶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52.SZ)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797.SH)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在北京中廣雲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在華數數字電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沈先生於2000年獲浙江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21年7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於1993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萬家樂女士於通訊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曾於不同國際集團出任多個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職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2015年至2016年在全球移動通訊系統協會(GSMA)擔任亞洲區高級顧問。於2011年至2014年，萬家樂女士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rambles Limited(股份代號：BXB.ASX)的Brambles亞洲諮詢委員會任職。於2010年至2014年，萬家樂女士擔任西聯匯款亞太區高級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萬家樂女士自2004年至2010年擔任Motorola Asia Pacific Limited的亞太區寬帶通訊及家庭網絡移動業務主管，期間萬家樂女士監督及開發摩托羅拉在亞洲的寬帶通訊業務。於2000年3月至2004年2月，萬家樂女士於亞鋼集團有限公司(後稱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於1999年至2000年，萬家樂女士在中國擔任摩托羅拉無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總裁室幕僚長。萬家樂女士曾於香港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任職。於2010年至2016年、2008年至2014年、2005年至2011年、2002年至2008年以及2000年至2004年期間，萬家樂女士分別服務於非應邀電子訊息(執行通知)上訴委員會、自定義車輛登記號碼審核委員會、律師紀律審裁團、封閉令(對健康的實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以及信息基建諮詢委員會。萬家樂女士自2020年6月起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大哥大(股票代碼：3045.TPE)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萬家樂女士於2012年6月至2016年5月在Gemalto N.V.(一家位於荷蘭及於巴黎泛歐交易所

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NL0000400653)的國際數碼安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萬家樂女士於2017年獲伊利諾大學計算機科學系頒發傑出校友獎及於2021年獲伊利諾大學工程學院頒發傑出服務獎。萬家樂女士分別於1984年8月及1980年6月在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和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二) 獨立性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本人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沒有在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連關係，沒有為公司及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我們具有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獨立性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能夠保證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述職概述

2024年度，我們堅持勤勉盡責的履職態度，按時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對會議議案進行認真審議。會前與公司經營層、董事會秘書等有關人員進行充分溝通，在充分掌握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依據我們的專業能力和經驗做出獨立判斷，提出獨立意見並對公司提交的各項議案進行表決。我們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均投出贊成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付于武	12	12	0	0
萬家樂	12	12	0	0
黃文禮	5	5	0	0
沈林華	7	7	0	0

2.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姓名	應參加股東大會(次)	出席(次)	缺席(次)
付于武	2	2	0
萬家樂	2	2	0
黃文禮	2	2	0
沈林華	0	0	0

3.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專業委員會	報告期召開次數	參加獨立董事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5	沈林華(新任、2次)、黃文禮(辭任、3次)、萬家樂、沈林華
董事會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ESG)治理委員會	1	沈林華(新任、0次)、黃文禮(辭任、1次)、萬家樂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3	萬家樂、沈林華(新任、2次)、黃文禮(辭任、1次)

附註：

1. 於2024年6月25日，付于武先生、萬家樂女士及沈林華先生於第二屆董事會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付于武先生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成員；沈林華先生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萬家樂女士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成員。
2. 由於任期屆滿，黃文禮博士於2024年6月25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成員職務。

(二) 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及時將經營情況、重大事件、會議計劃安排等報送給我們，為我們了解公司經營情況、行業情況等提供了及時、準確的信息，也為我們安排工作，參加相關會議及現場考察提供了方便。

在相關會議召開前，公司精心準備會議資料，及時報送我們審閱，為我們履職提供了便利條件，較好的配合了我們的工作。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保持了正常的溝通，我們通過會議溝通、電話交流、郵件往來、現場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積極運用專業知識促進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4年我們對公司對外擔保、資金佔用、內部控制等事項進行了重點關注，決策時作出了獨立明確的判斷，對執行情況也進行了核查，相關情況如下：

(一) 關連交易情況

2024年，我們對公司關連交易情況進行了認真核查，通過專項匯報、詢問等方式了解相關情況。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4年，我們對公司關連方佔用資金情況進行了認真核查，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連方違規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

(三)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四)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4年，我們督促公司對內部控制審計、內部控制自評發現的缺陷和問題進行整改，積極推進公司內控體系不斷完善。

(五) 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4年度，審核委員會、提名及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會議9次，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工作細則履行了職責。

(六) 年報審計執行情況

我們嚴格按照有關要求，認真履行年報相關職責，確保了公司審計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我們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將在2025年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忠實、勤勉的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項方面充分表達意見，對有關需要獨立董事發表事前認可意見或獨立意見的事項發表相關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作用，切實維護好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

萬家樂

沈林華

2025年5月28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6,966,089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20,552,174股內資股及1,116,413,915股H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20,552,174股內資股及1,116,413,915股H股），董事會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11,641,391股H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相關合規程序後可使用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5. H股市價

H股自過去12個月各月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34.10	27.45
6月	29.65	25.30
7月	27.80	22.40
8月	25.20	18.64
9月	33.65	21.80
10月	37.45	27.80
11月	35.80	27.80
12月	34.10	27.05
2025年		
1月	35.15	29.65
2月	38.70	31.25
3月	53.20	34.70
4月	58.45	41.3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7.45	54.50

6.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盡董事所知，此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例被暫停）。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H股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江明先生、劉雲珍女士、傅利泉先生及陳愛玲女士於334,064,2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9%。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朱江明先生、劉雲珍女士、傅利泉先生及陳愛玲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6%。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責任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從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全文「股東大會」	「股東會」
2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3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696.6089萬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40,717.9427</u> 萬元。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5	/	<p>第九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7	<p>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u>公開</u>、公平、公正的原則，<u>同類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u>同類別</u>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認購人</u>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8	<p>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336,966,089股，全部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u>1,407,179,427</u>股，全部為普通股。</p>
9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10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經<u>股東會</u>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二) <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會</u>決議；因本章程<u>第二十五條</u>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u>股東會</u>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五條</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五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13	<p>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u>質權</u>的標的。</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	<p>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u>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u>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	第三十八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九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u>類別</u>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 <u>類別</u> 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股東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在<u>股東會</u>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u>(五) 股東有權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u>股東會</u>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	<p>第四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u>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u>及信息使用用途和保密承諾</u>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及相關文件後按照<u>《公司法》《證券法》</u>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予以<u>脫敏</u>提供。</p> <p><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p> <p><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規定。</u></p>
18	/	<p><u>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公司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但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u></p>
19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u>股東會</u>、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u>無效</u>。</p> <p><u>股東會</u>、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u>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u></p>
20	<p>第四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21	<p>第四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抽回其股本</u>；</p> <p>……</p>
23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第五十二條 <u>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u>第五十三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可以在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u>股東會</u>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但可以在<u>股東會</u>表決通過相關決議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辦理或實施相關決議事項。</p>
24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p>	<p>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u>股本總額</u>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p>
25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十八條 <u>股東會</u>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或者依據《公司法》或者本章程的規定負責召集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為股東大會的召集人。</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東會</u>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或者依據《公司法》或者本章程的規定負責召集<u>股東會</u>的監事會或者股東，為<u>股東會</u>的召集人。</p>
26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並附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u>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六十四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27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股東單位印章；</p> <p>(七)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u>股東會</u>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四) 對可能納入<u>股東會</u>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p> <p>(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股東單位印章。</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8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八十一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29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八十二條 <u>股東會</u>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0	<p>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席</u>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31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九十條 <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32	<p>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四)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33	<p>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會</u>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u>股東會</u>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u></p>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35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九十八條 <u>股東會</u>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u>若變更，則應當</u>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u>股東會</u>上進行表決。</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6	<p>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〇一條 <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現場參會股東人數不足的除外</u>。</p> <p><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37	<p>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五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五章第二節規定的董事。</p> <p><u>股東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代表董事（如有）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p> <p>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p> <p>（三）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p> <p>……</p>	<p>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u>股東會</u>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u>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p> <p>公司董事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p> <p>……</p> <p>（三）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u>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及</p> <p>……</p>
38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條規定。</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9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條規定。</u>
40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1	/	<p data-bbox="863 244 1351 325"><u>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 data-bbox="863 389 1351 470"><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42	<p data-bbox="347 489 837 661">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63 489 1351 661">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 data-bbox="863 683 1351 853"><u>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3	<p>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44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45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擬訂並向股東大會提交有關董事報酬的數額及支付方式的方案；</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七) 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擬訂並向<u>股東會</u>提交有關董事報酬的數額及支付方式的方案；</p> <p>(十一) 制<u>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u>(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會審議的除外)；</u></p> <p>(十四) 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六) 審議除需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並且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六) 審議除需由<u>股東會</u>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並且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五)</u>、<u>(六)</u>、<u>(十二)</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46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47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u>個人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u>董事會書面報告</u>，並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	<u>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存在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以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會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u>
48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9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 <u>擬定</u>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u>擬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50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應擬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應<u>擬定</u>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51	<p>第一百五十四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2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p> <p>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名，職工代表監事1名。</p> <p>監事會設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監事會成員<u>過半數</u>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u>股東會</u>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p>
53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還應當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監事會向<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五)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享有知情權；</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一) 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u>股東會</u>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u>股東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u>股東會</u>；</p> <p>(七) 向<u>股東會</u>提出提案；</p> <p>(八) 列席董事會會議；</p> <p>(九) <u>依照《公司法》的規定</u>，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十一) 本章程規定或<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4	<p>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以記名或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對所議事項以記名或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監事會成員<u>過半數</u>表決通過。</p>
55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56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金</u>，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7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會</u>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u>公司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8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59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u>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0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p data-bbox="863 248 1350 374">第一百九十三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p data-bbox="863 442 1350 614"><u>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p>
61	/	<p data-bbox="863 638 1350 715">第一百九十四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p> <p data-bbox="863 783 1350 1053"><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u></p>
62	/	<p data-bbox="863 1072 1350 1285">第一百九十五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3	／	<u>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64	／	<u>第一百九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65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股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股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u>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u>
66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u>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u> 董事會不得在 <u>股東會</u> 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7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u>公司與公司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u></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8	<p>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69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0	/	<p data-bbox="863 244 1356 425"><u>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u></p> <p data-bbox="863 485 1356 617"><u>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 data-bbox="863 676 1356 904"><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 data-bbox="863 963 1356 1144"><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71	/	<p data-bbox="863 1164 1356 1436"><u>第二百一十七條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 data-bbox="863 1495 1356 1676"><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2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u>股東會</u>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73	/	<p>第二百二十條 <u>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一)、(二)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4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因<u>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條</u>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u>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三)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5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76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77	<p>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u>破產清算</u>。</p> <p>人民法院<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8	<p>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79	<p>第二百二十三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u>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u>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低於</u>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0	<p>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u>過</u>」、「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81	<p>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會擬<u>定</u>修改草案，報<u>股東會</u>批准後生效。</p>



零跑汽车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30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芯圖大廈1樓會議中心5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關連交易實施情況及2025年度日常關連交易預計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及下屬分／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信貸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本公司經銷商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i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條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iii)就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v)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發行及實現註冊資本增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否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H股；(ii)就回購股份及註冊資本變動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ii)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回購及實現註冊資本減少；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朱江明先生

香港，2025年6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江明先生、曹力先生及周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Grégoire Olivier先生、Douglas Ostermann先生及金宇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付于武先生、萬家樂女士及沈林華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與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1:30）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物聯網街451號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即截止辦理登記日期）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送呈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倘於2025年6月25日下午1:30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
6. 本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